

揭阳市公安局
国家赔偿决定书

揭公赔决字[2015]1号

赔偿请求人：菲利浦海运公司（Felipe Maritime S.A.）

地址：利比里亚 蒙罗维亚 布罗大街 80 号（80 Broad Street,
Monrovia, Republic of Liberia）。

法定代表人：曹新荣（Cho Shun Win）董事。

委托代理人：许光玉，许晓冰，广东海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赔偿义务机关：揭阳市公安局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晓翠路

法定代表人：谢耀琪，职务：局长。

本机关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收到赔偿请求人菲利浦海运公司的国家赔偿申请，请求揭阳市公安局赔偿因错误扣押其船舶而遭受的损失和费用本金 927813.808 美元，利息 529565.812 美元（暂计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本息合计 1457379.62 美元，折合人民币 9035753.644 元，具体项目和金额为：1、担保金：本息人民币 2007010.31 元或等值美元 323711.00 元；2、船舶被扣押期间的收入损失：74400.00 美元，利息 36305.71 美元；3、船员费用：50383.16 美元，利息 24585.97 美元；4、船上设备物品损坏修理费：469.00 美元，利息 228.86 美元；5、集装箱损失：96798.00 美元，利息 47235.49 美元；6、律师费：3447635.35 港币，或等值美元 443150.218 元，利息 174867.78 美元；7、诉讼费：人民币 14149.00 元或等值美元 1871.23 元，利息 674.82



美元；8、为处理船舶被扣押产生的差旅费和通讯费：13262.20 美元，利息 6470.62 美元；9、船舶燃油费：19658.00 美元，利息 9592.71 美元；10、向香港海事处缴纳的费用：2072.00 美元，利息 1013.05 美元；11、其它杂项费用：5000.00 美元，利息 2439.90 美元；12、船舶责任保险免赔款：5000.00 美元，利息 2439.90 美元；13、恢复公司注册费：13150.00 美元；14、公司注册证书和授权委托书等公证认证费：2600.00 美元；15、律师费用：100000.00 美元。

经审理查明：1997 年 10 月 12 日，揭阳市公安局对涉嫌走私犯罪的新加坡籍货轮“务萨”号立案侦查，扣押该船并对随船的十三名船员采取监视居住的强制措施。同年 11 月 11 日，揭阳市公安局收取了“务萨”船船东菲利浦海运公司十万元美元的担保金后放行“务萨”船和十三名船员。2014 年 1 月 21 日，揭阳市公安局作出揭市公（刑）撤案字[2014]001 号《撤销案件决定书》，对该案作撤案处理。2015 年 10 月 22 日，菲利浦海运公司向揭阳市公安局申请国家赔偿，请求赔偿其损失 1457379.62 美元，折合人民币 9035753.664 元。另查明，菲利浦海运公司属利比亚共和国企业。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立案决定书、交纳担保金通知书、担保金收据、撤案决定书等。

本机关认为：揭阳市公安局要求菲利浦海运公司提供十万美元作为放行“务萨”货轮的担保，于法无据，应当予以返还。但该担保金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六条第七项的情形，故无需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于菲利浦海运公司提出的其他赔偿

请求，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不予赔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八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返还从飞利浦海运公司收取的十万美元担保金，驳回飞利浦海运公司的其他赔偿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东省公安厅申请复议。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